

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法委发〔2020〕20号

关于法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经研究，决定对法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进行分工，请认真落实实施。

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法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分工表

考核内容	负责人	
一、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的责任	1. 组织学习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的情况。	朱玲萍
	2. 是否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朱玲萍
	3. 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	朱玲萍 李炳烁 陈国强
二、 巩固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	朱尧华
	2.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学习记录。	宫宝芝、周爱春
三、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	1. 院领导对教师教学考核和教学过程督导。	朱玲萍 李炳烁 于晓琪 方晓霞 牛玉兵 陈国强
	2. 各教研室对教师教学考核和教学过程的要求、督导。	唐华彭 张洪阳 王春林 刘思培
四、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	1. 学院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宣传活动等是否按照学校规定审批。	朱玲萍 陈国强
	2. 学院有无师生未经学校批准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情况。	朱玲萍 李炳烁
五、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	1. 学院网络平台有无开展网上正面舆论引导宣传。	朱玲萍 陈国强
	2. 学院是否建立网络舆情常态化监测机制和网站信息更新保障机制。	朱玲萍 陈国强
六、 加强有关项目管理的责任	1. 学院对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及学术交流、境外发表论文是否监督管理到位。	李炳烁 于晓琪 牛玉兵
	2. 经学校批准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院开展活动情况。	李炳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加强重点人教育 管理的责任</p>	<p>学院有无坚持错误思想、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和师生，若有，是否有教育引导转化的记录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玲萍 李炳烁 陈国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加强各类社团管 理的责任</p>	<p>1.学院学生社团是否配备指导老师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国强 丁雯雯</p>
	<p>2.指导老师引导学生社团活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国强 丁雯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 加强抵御和防范 宗教渗透的责任</p>	<p>1.学院是否存在传播宗教、发展信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玲萍 陈国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加强师生思想政 治工作的责任</p>	<p>1.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否带头上“形势与政策”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玲萍 李炳烁</p>
	<p>2.学院是否把师生思想政治表现与教师职称评定、学生评优奖励挂钩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玲萍 李炳烁 陈国强</p>
	<p>3.发挥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炳烁 方晓霞 牛玉兵</p>